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85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洪旻憲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王一新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；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